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3-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5月28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須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3-3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倢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唐譜淇女士、Vigorous King Limited及余漢埬先生，個別及作為整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6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倢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執行董事:
余漢埬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汎珈女士
(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
31樓3103-31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本公司自身根據下文(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之和；及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分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i) 授出發行授權；及

(ii) 授出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至6項決議案。

上述授權將僅有效至：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45,849,998股已發行股份。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289,169,9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余漢埬先生、羅章滿先生及梁昌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該職位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作審批。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據此，(i)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後，候選人將按適當的標準予以考慮；及(ii)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外，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披露就此使用相關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應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客戶及銷售管理以及項目管理情況，考慮余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並信納余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均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相信，重選余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余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3-31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之規定，每項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余漢墉

2025年5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5,849,99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584,9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3.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資料如下：

股東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情況下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1]	459,810,000股股份	31.80%	35.34%
唐譜淇女士[2]	460,797,826股股份	31.87%	35.41%
林思俊先生	134,350,000股股份	9.29%	10.32%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3]	50,000,000股股份	3.46%	3.84%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4]	50,000,000股股份	3.46%	3.84%
姚穗淇女士	73,400,000股股份	5.08%	5.64%
梁雲雄先生[5]	73,400,000股股份	5.08%	5.64%

附註：

1.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漢埬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思俊先生被視為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思俊先生被視為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或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會因有關增加而負上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余漢埬先生(「**余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459,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譜淇女士(「**唐女士**」)為余漢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余先生及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當作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1%的合共460,797,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建議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余先生及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5.4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的一項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的強制性要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負上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令股份的公眾持有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5月	0.080	0.065
6月	0.073	0.060
7月	0.080	0.070
8月	0.078	0.062
9月	0.082	0.065
10月	0.085	0.073
11月	0.081	0.068
12月	0.104	0.068
2025年		
1月	0.089	0.082
2月	0.182	0.082
3月	0.196	0.140
4月	0.153	0.13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1	0.104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漢堃先生(前稱余柏麟)，53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及於2021年5月出任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一職。於2023年7月，彼調任為專業服務團隊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5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於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的統計數據而定，經董事會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完整的任職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退任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個年度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倢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倢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3-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漢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章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昌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余漢埬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埬先生、羅章滿先生及梁昌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汎珈女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8. 倘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